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36.5936万元（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	实施周期	服务地点
（1）运行维护费不高于286元/月·人。 （2）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终端使用及通信套餐服务。 （3）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执法城管通APP适配、调试、灌装集成等服务。 （4）提供全国主叫不低于2000分钟/月，接听免费，短彩信不低于800条/月，数据流量不低于200G/月。	提供时间：2025年6月底前交付199套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期：24个月（2025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述

执法城管通是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重要执法装备，也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一库一图一网一端”的重要建设内容和执法应用载体。投标人需为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共计 199 人提供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包含执法城管通 APP 运行维护服务、终端使用服务及通信套餐服务三方面内容，实现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的各项功能推送到掌端使用，并基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实现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终端管理、统一安全管理和统一运维管理，支撑巡查检查、掌端办案、指挥调度、移动办公等执法工作场景。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其中中标人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 199 套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执法城管通 APP 运行维护服务、终端使用服务和通信套餐服务），确保服务能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用，并实现平滑过渡。

2. 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提供地点在合同中约定）。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采取预付方式，采购人通过汇款或支票每月根据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运行维护费。每次资金支付前，中标人需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

2. 若采购人用户实际使用费超过运行维护费用标准，超出部分由采购人用户个人按照实际使用费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同时可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停机标准，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

（三）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有关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最高限价为 286 元每人每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执法城管通 APP 运行维护服务需求

（1）执法城管通 APP 适配及集成服务需求

投标人需提供执法城管通适配及集成服务，具体包括终端底层能力适配、第三方支撑软件集成、执法城管通 APP 页面和功能适配、终端变更二次定制开发、应用终端信息安全等方面服务内容，确保执法城管通 APP 能够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相关功能互联互通。

①底层能力适配服务。包括与应用终端操作系统、系统 API 层面的支持服务，其中，投标人需提供稳定的应用终端操作系统版本，如需升级，需经审批，升级后的操作系统必须确保执法城管通 APP 正常稳定运行。同时，投标人需提供操作系统级的授权定制和灌装集成服务，包括提供蓝牙白名单配置接口服务，可通过接口配置蓝牙白名单设备名称，白名单中的蓝牙设备可自动连接至应用终端；需提供执法城管通 APP 日志远程获取服务，可以通过接口方式获取终端的日志信息，用于排查定位执法城管通 APP 在终端设备中的异常使用问题。

终端底层能力适配调试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适配类型	适配内容
1	应用管控功能适配	静默安装
		静默卸载
		应用授权
		应用保活
		应用防卸载
		清除应用数据
		清除应用缓存
2	设备管控功能适配	强制关机和重启设备
		恢复出厂设置
3	通信管控适配	获取手机号
		获取 IMEI
4	系统功能管控适配	位置服务开关管控
		蓝牙开关管控
		蓝牙远程配置服务
		执法城管通 APP 日志远程获取

②第三方支撑软件的集成服务。包括蓝牙打印机驱动、VPN、安全沙箱、北京 CA、移动地图、语音识别、证照识别等应用支撑软件 SDK 的集成服务。

第三方支撑软件集成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适配类型	适配内容
1	VPN 集成适配	产品 SDK 适配新机型
2	CA 集成适配	产品 SDK 适配新机型
3	安全沙箱集成改造适配	产品 SDK 适配新机型

4	证照识别集成适配	产品 SDK 适配新机型
5	语音识别集成适配	产品 SDK 适配新机型
6	信息识别集成适配	产品 SDK 适配新机型
7	便携打印机驱动集成适配	产品 SDK 适配新机型
8	视频会议集成适配	产品 SDK 适配新机型
9	视频监控集成适配	产品 SDK 适配新机型
10	地图服务集成适配	地图基本操作适配，包括地图操作、定位图层及图标、Marker 绘制及图标；
		地图功能适配，包括指定城市 poi 检索、获取地图中心点坐标、地理编码、逆地理编码、定位当前位置、坐标转换。

③执法城管通 APP 页面和功能适配服务包括基于执法城管通终端，完成 APP 及子应用的页面适配、功能适配服务。针对执法城管通 APP 中集成地图服务的子应用，需完成北京 2000 平面坐标地图服务的技术改造。

执法城管通 APP 页面和功能适配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子应用名称	调试页面数量
1	移动门户框架	36
2	综合巡查子应用	21
3	执法办案子应用	18
4	移动督察子应用	20
5	执法检查子应用	3
6	法律法规子应用	5
7	重点任务子应用	2
8	统计分析子应用	12
9	协调联动子应用	8
10	基础台账子应用	8
11	知识库子应用	17
12	视频指挥子应用	18
13	视频监控子应用	8
14	职责职权子应用	7

15	队伍建设子应用	9
16	政民互动子应用	11
17	我的邮件子应用	6
18	政务信息子应用	3
19	城管风采子应用	4
20	培训教育子应用	9
21	教育培训子应用	12
22	综合办公子应用	17
合计		254

④终端变更二次定制开发是指在服务期内，如果提供的应用终端型号发生变化，需确保新款应用终端搭载的操作系统版本与投标文件承诺版本保持完全一致，并提供执法城管通 APP 及其移动应用的适配、调试、灌装集成服务，满足新入网用户正常使用要求，此外，投标人应在服务期间支持提供持续化终端定制服务，在业务使用中，如新增其他定制需求，投标人可在现有版本上进行定制服务，保证版本平滑升级，所产生的软件集成、部署、调试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⑤应用终端信息安全是指针对本项目提供终端安全、数据安全等服务。以上技术服务内容所产生软件集成、部署、调试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执法城管通 APP 预装服务需求

①因执法城管通 APP 不可通过应用市场获取、下载、安装，投标人需在服务提供前按规定时间通过终端厂商灌装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执法城管通 APP、京办等预装服务，所产生的软件集成、部署、调试、灌装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预装的执法城管通 APP 须具备系统级防卸载功能，即禁止通过系统设置、应用管理、第三方工具、恢复出厂设置等任何途径卸载、停用或冻结执法城管通 APP，避免因误操作或故意删除等导致功能缺失。

③投标人应提供执法城管通 APP 版本升级云推送服务，如服务期内执法城管通 APP 进行版本升级，应通过云推送方式将升级包远程推送并安装至在用终端上，保证执法城管通 APP 版本平滑升级，所产生的软件集成、部署、调试、推送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终端使用服务需求

2025 年 6 月底前，投标人应提供 199 套具有语音通信服务功能，预装好可正常运行的执法城管通 APP 的终端供采购人使用，确保正常使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各项功能。针对连续在网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新入网子用户，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款移动终端。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出现更新调整、服务期内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移动终端停产等特

殊情况，经协商后，提供满足城管业务应用运行要求且性能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移动终端。

（1）投标人提供使用的终端应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且性能满足下述指标要求。

- ①屏幕材质：OLED/AMOLED。
- ②拍照像素：前置 ≥ 1300 万像素，后置 ≥ 3 摄。
- ③运行内存： $\geq 12\text{G}$ 。
- ④机身内存： $\geq 512\text{G}$ 。
- ⑤支持双卡。
- ⑥网络制式：支持移动 5G/联通 5G/电信 5G。
- ⑦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
- ⑧操作系统：HarmonyOS 4.3、Android 14、Android 15。
- ⑨机身颜色：黑色。
- ⑩支持 NFC，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
- ⑪配套原厂充电器、充电线、保护膜、保护壳等。

（2）投标人应提供终端使用保障服务方案（服务时间应能够涵盖整个项目服务期，同时应包括原厂退货、换货、保修等），并提供服务期内不低于 2 次的意外故障（碎屏）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3）投标人应提供终端管理服务，包括终端基础信息和 S/N 码信息采集、维护、数据统计等。

（4）当应用终端丢失或不再使用时，投标人应提供重要信息远程擦除服务，及其他相应的安全配套服务方案。

（5）投标人应提供备用终端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 3%以上（含 3%）备用应用终端（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款应用终端），如采购人提出应用终端新增需求或由于应用终端硬件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并配送应用终端设备。在软件调试期和试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前），投标人需提供不低于 3 台测试机。备用终端及配送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位置服务信息。

3. 通信套餐服务需求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成熟、应用广泛、信号覆盖率高的通讯网络，支持 5G+4G+3G 数据网络，有足够的基站以满足语音通话、短彩信、数据流量应用需求，保障移动执法应用效率。同时应配合办理各项人员变更业务。

（1）提供全国主叫语音通话不低于每人每月2000分钟，免费国内被叫通话服务。

（2）提供短彩信发送套餐量不低于每人每月800条。

（3）提供支持5G，并兼容4G、3G网络数据流量服务，要求数据流量不低于每人每月200G。

（4）投标人应提供套餐外资费标准，所提供的套餐外资费标准应在合理范围内，不超过主流运营商现行普通套餐的套餐外资费标准。

（5）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需要变更的执法城管通用户进行新增、退网、过户和停机保号等调整。在收到介绍信及新增用户入网号码需求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入网手续。办理退网、过户和停机保号等业务，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需提供面对面的充值、缴费、补卡等服务。

（6）投标人应按月发送套餐使用及欠费情况的短信息提醒。并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和“欠费 100 元封顶”停机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可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操作。

★（7）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携号转网服务方案或无需携号转网证明及相关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要携号转网的应制定相关服务方案并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投标人需保证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携号转网工作，并自行承担携号转网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携号转网产生的资源费用等。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携号转网所需时间和计划，评估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同时应承诺，如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发生供应商变更情况，投标人必须与后续供应商做好衔接并无条件配合后续供应商完成携号转网工作。

4. 其他服务

（1）组织人员及项目团队服务：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 1 名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受理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和故障问题，并建立专业保障团队，提供快捷流动服务站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人员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

（2）城管专属客服和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应保障执法城管通运行顺畅，提供每周 7×24 小时在线咨询服务，在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故障。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执法城管通（含终端、执法城管通 APP、通信套餐）的应用激活、使用培训、日常使用运维、问题咨询答复、安全漏洞修复、故障排查修复、应用升级、更新入网号码情况等服务，并在采购人有需要时到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问题的专人跟进及回复。

（3）数据统计服务：投标人应按月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情况，包括执法城管通 APP 运行维护服务统计、终端使用服务统计、通信套餐服务统计等。

（4）其他服务：投标人可以为采购人提供能够提高执法效率，保障执法业务更好开展的其他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提供充电宝、蓝牙耳机、局机关办公楼通话及 5G 网络调测优化、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等能够提高执法效率的服务可以评分；提供家庭宽带、个人优惠套餐、副卡服务、网络云盘等与执法业务关联性不强的服务不予评分。

（三）验收标准

1. 服务提供前，采购人对执法城管通 APP 适配等情况进行验收，对本项目中标人的集成、适配、改造等相关技术服务进行评审，并签署相关验收确认文档。

2. 服务提供前，采购人对终端及配件数量、外观进行验收，签署相关验收确认文档。

3. 服务提供时，中标人应按月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月报，内容包括执法城管通 APP 运行维护服务情况、终端使用服务情况、通信套餐服务情况等。采购人定期组织阶段性工作检查。

4. 服务期到期后，采购人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确认文档。

5. 采购人对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修改，并再次提交采购人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人员及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数量增减：

1. 在合同期内发生采购人用户调离岗位（包括调离、离职、退休、去世等情况）的，采购人提前 3 日通知投标人，在发出通知的当月完成调离岗位人员退出服务，次月停止缴费，其使用的执法城管通终端由投标人收回并转成备用机进行调剂和管理，投标人负责配合办理号码过户或注销等手续。

2.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如有新增用户，优先调剂分配备用机，投标人配合开通新号码并提供各项运行维护服务。在备用机数量不足的情况下：若新增用户的号码开通日期距离服务期截止时间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各项运行维护服务，采购人按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费用。若新增用户的号码开通日期距离服务期截止时间不满 3 个月，则不再提供。